

股 本

下文描述於緊隨資本化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總面值
<u>1,000,000,000</u> 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u>10,000,000美元</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228,21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282.10美元	0.05%
342,086,79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420,867.90美元	77.76%
<u>97,625,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976,300.00美元</u>	<u>22.19%</u>
<u>439,940,000</u> 總計	<u>4,399,400.00美元</u>	<u>100%</u>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228,21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282.10美元	0.05%
342,086,79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420,867.90美元	75.25%
97,625,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976,250.00美元	21.48%
14,643,000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6,430.00美元	3.22%
<u>454,583,000</u>	總計	<u>4,545,830.00美元</u>	<u>1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不計及任何(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所有股份均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後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如下：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股份是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和劃分為更大數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股東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述)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股 本

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改、撤銷或更新的日期。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改、撤銷或更新的日期。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獲採納，我們已向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獲採納，我們已向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G.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